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收购目标公司70.4%股权之
须予披露交易**

收购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时段后），买方（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买方同意收购而卖方同意出售待售权益，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70.4%，代价为人民币220,000,000元，乃经买方与卖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已参考(a)目标公司分别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经审核资产值；(b)一名独立物业估值师所评估该等物业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市值估值约人民币312,500,000元；及(c)进行收购事项对本集团之裨益。

目标公司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投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之该等物业。

* 仅供识别

于完成后，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权之70.4%。目标公司之财务业绩将作为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集团之账目中综合入账。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所涉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之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而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收购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订约方

1. 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
2. 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标的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待售权益。

于完成后，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70.4%。目标公司之财务业绩将作为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集团之账目中综合入账。

代价

代价将为人民币220,000,000元，乃经买方与卖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已参考(a)分别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经审核资产值；(b)一名独立物业估值师所评估该等物业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市值估值约人民币312,500,000元；及(c)进行收购事项对本集团之裨益（于本公布「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进一步详细阐述）。有鉴于此，董事认为收购事项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务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买方须以下述方式分两期支付及偿付代价：

- (1) 第一期人民币66,000,000元（即代价之30.0%）须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后3日内支付；及
- (2) 余额人民币154,000,000元须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价预计将以本集团内部资源及银行借贷支付。

卖方之承诺

卖方向买方承诺安排北京九越大传于完成时向其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0.1%。

优先购买权

买方对卖方所持目标公司之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有关订约各方之资料

买方

买方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为于中国提供展会及谘询服务。

卖方

卖方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专业承包、工程成本谘询、项目管理、承办展会以及举办文化及艺术交流。

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为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投资控股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B座-1、1、2、3及7层之该等物业。

诚如卖方所告知，于本公布日期，除该等物业外，目标公司并无重大资产及业务营运。下文载列目标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核财务资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经审核) 人民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经审核) 人民币
除税前纯利	274,008.80	101,627.59
除税后纯利	260,308.36	96,546.21
	于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	于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
净资产	260,308.36	356,854.57

以上目标公司之财务资料乃摘取自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以及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

于本公布日期，本集团为该等物业之租户，占用该等物业总楼面面积约70%作为汽车展厅及办公室。根据本集团作为租户之租赁协议，1及2层展厅及3层办公室之租赁期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结，而7层办公室之租赁期则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董事会认为，透过进行收购事项成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本集团可避免耗费巨额成本搬迁展厅及办公室，维持现时一站式经营三个汽车展厅（包括位于首开幸福广场A座之展厅）。再者，于计及已付代价金额及就租赁该等物业应付租金之减幅后，本集团亦将可减省整体成本。董事会亦认为，由于本集团将可维持对该等物业之控制及使用权，故收购事项乃业务发展良机。

董事会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收购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所涉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之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而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买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向卖方收购待售权益；
「北京九越大传」	指	北京九越大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于收购事项进行前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0.1%，属独立第三方；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向中国主管机关登记收购事项当日；
「代价」	指	人民币220,000,000元，即收购事项之总代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就收购事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与彼等概无关连之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等物业」	指	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B座-1、1、2、3及7层之物业，建筑面积为5,964.78平方米，其业权于本公布日期由目标公司拥有；
「买方」	指	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待售权益」	指	目标公司之注册及实缴股本人民币154,880,000元，由卖方在法律上实益拥有，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70.4%；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天津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前称天津光传腾越置业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为该等物业之拥有人；
「卖方」	指	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称北京光中装饰工程中心），于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公司，为目标公司之股东，于收购事项进行前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约99.9%，且为独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